

名稱：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衛生標準（92.11.11訂定）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2 年 08 月 20 日

法規類別：行政 > 衛生福利部 > 食品藥物管理目

第 1 條

本標準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標準適用於供人飲用之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。

第 3 條

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之水源水質應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。

第 4 條

重金屬最大容許量：

項 目	最 大 容 許 量
砷	0.01 ppm
鉛	0.05 ppm
鋅	5.0 ppm
銅	1.0 ppm
汞	0.001 ppm
鎘	0.005 ppm

第 5 條

微生物限量（僅適用於直接供人飲用之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）：

項目	限量
大腸桿菌群	陰性

糞便性鏈球菌	陰性
綠膿桿菌	陰性

第 6 條

溴酸鹽限量：0.01ppm 以下。

第 7 條

本標準施行日期，除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第六條修正條文，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